

芷江侗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芷汛〔2024〕18号

芷江侗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提升防汛应急响应至Ⅲ级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当前汛情，市防指决定自6月24日15时起，将防汛应急响应由Ⅳ级提升至Ⅲ级。经县防指研究决定：自6月24日15时起，同步在全县范围内将防汛应急响应由Ⅳ级提升至Ⅲ级。

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面临的严峻形势，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和市县防指领导的要求和部署，按照响应要求，坚持流域性洪水防御和山洪地质灾害防范两线作战，突出抓好涉水工程、穿堤建筑物、险工险段、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隐患点等重点盯防目标，确保人员安全、工程安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防指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

芒江侗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